

## 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三次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见附件）。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 一、变更流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按照本公告约定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4 月 6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附件 1）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前寄达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

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0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汪贇

## 二、合同变更生效条件

截止 2022 年 4 月 6 日日终，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达到 2 名，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次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的确认回函；
- 2、《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
- 3、《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合同变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 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及附件均收悉。本投资者经过审慎阅读研究,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并已知悉、确认变更后的《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请在 A 或 B 处勾选):

A、同意变更;

B、不同意变更,特此申请于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日退出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

对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管理人将保留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及《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合同变更)》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个人客户:投资者(签字/签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机构客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